

115 年彰化「元清觀」繪畫寫生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童認識元清觀歷史文化，藉由寫生繪畫創作，身歷其境、親近古蹟，促進宗教信仰體驗並活絡藝術人文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市民代表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·彰化元清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元清觀民藝館志工隊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公、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參賽組別：1. 國小中低年級組(一至三年級)，名額：80 名。
2. 國小中高年級組(四到六年級)。名額：80 名。
- 七、參賽辦法：
- (一)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-12：00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請洽元清觀服務台(彰化市民生路 209 號)。
- (三)比賽地點：彰化元清觀(彰化市民生路 209 號)電話：04-7254093
- (四)作品主題：以彰化元清觀建築為主題進行寫生。
- (五)畫具及顏料：繪畫顏料不拘，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)、作畫方式以平面繪畫為限，不得採用照片拼貼。
- (六)作品規格：四開圖畫紙，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(蓋有廟方戳章)，自備紙張不予收件。
- (七)收件方式：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完成之作品，且須於比賽當天完成，於 12：00 前繳交至彰化元清觀繳件處並領取參加禮 1 份，逾時不收件。
- (八)頒獎：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，得獎者另函通知，得獎作品於 10 月 3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展出。
- 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- 九、獎勵：(一)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2500 元，獎品一份。
(二)佳作：各組錄取 5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，獎品一份。
(三)入選：各組錄取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品一份。
- 十、附則：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書籍發行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、上網公告等。
- (二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察覺參賽者有上述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(三)本次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115年彰化元清觀一寫生比賽 報名表					
比 賽 組 別	☐ 低年級組 〈 1-3 年級〉 ☐ 高年級組 〈 4-6 年級〉	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就讀 學校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聯 絡 人			與參賽者關係		
聯 絡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日 間		行動電話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此次使用，不作其它用途。2. 本報名表請逐欄填寫，字體工整以利作業。3.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。				